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被　　告　吳正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借款新臺幣60,199元、147,424 元、15,540元、10,334元、29,670元、35,457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。惟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現金卡借款約定書，就上開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上開契約在卷可佐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 條第1 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尚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